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79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432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訴字第21號），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0年7月30日22時許，與代號BQ000-A110220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○）因故發生爭執，乙○○即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手推甲○，導致其摔倒在地，因而受有下背部、左足多重挫傷及左足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甲○訴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甲、程序方面

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；性侵害犯罪，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、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亦不因犯罪事實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而失其適用。查本案起訴法條雖僅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因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甲○於本案偵查時另涉有妨害性自主案件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，為避免揭露或得間接推知該案告訴人之身分，揆

諸前揭說明，本判決關於告訴人之姓名仍僅予以遮蔽，先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

上揭犯罪事實，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時供陳於卷（見他卷第21至27、191至194頁），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，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於警詢、偵查時之指訴大致相符（見他卷第5至7、29至37、153至167頁），並有告訴人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（見他卷第8-1頁），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不思理性，以手推告訴人，導致其摔倒在地，因而受有下背部、左足多重挫傷及左足擦傷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當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而未能填補其犯罪所生損害。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願意坦認犯行，且此前並無其它前科，素行良好，又本案被告傷害手段係以手推擊，並無使用器具，犯罪手段輕微，且其與告訴人間另有情感糾紛，案發時告訴人亦有先行出手攻擊被告，此據證人即告訴人甲○於偵查時證述在卷（見他卷第155頁），並非無端產生糾紛，是本院審酌前情，復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年歲已長，及其於警詢及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、職業、收入等家庭及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（見他卷第21頁，本院卷第3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、侯慶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潘國威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品杰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書記官　沈君融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刑法第277條第1項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